

# 109 年屏東縣母嬰照護月嫂培訓-夜間週六班(第四梯)

## 招生簡章



### 一、計畫目標：

- (一) 培育母嬰照護專業人員，協助照護孕產婦及新生兒生活。
- (二) 拓展婦女就業機會，提供專業居家母嬰照護服務。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九如鄉鄉公所

### 三、培訓對象及資格：

- (一) 設籍或實際居住屏東縣（實際居住需檢附證明文件），年滿 20 歲以上，且有意願參與母嬰照護人員培訓課程，未來有意願從事居家母嬰照護服務之民眾。
- (二) 每班招生人數 40 人，未達 20 人不開班。

### 四、培訓課程時數、內容及上課地點：

- (一) 240 小時：學科時數 120 小時、術科時數 120 小時。
- (二) 培訓課程內容：嬰幼兒發展、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照護技術、專業認知、膳食烹飪與菜單設計、婦嬰基本生活照顧、簡易家務管理、產婦照護技術、月子餐點藥膳料理實作、家事管理專業實作。
- (三) 培訓課程日期與時間：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報名期間
109.09.28~ 109.12.03	週一～週五：18:00-22:00 週六：08:30-17:30	即日起~ 109 年 9 月 23 日

- (四) 上課地點：屏東縣九如鄉耆老老人會社區關懷據點  
(屏東縣九如鄉耆老路 117-1 號)

### 五、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 9-12 點及 13-16 點，報名地點如下：
  - 屏北：屏東縣社福館 2 樓 211 室(屏東市華正路 95 號，社福館二樓)  
08-736-9032
  - 屏南：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 樓(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175 號)  
08-832-6471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C 棟教學大樓 1 樓教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08-864-7367 #146、118。

(二) **網路報名**：<https://reurl.cc/4myoWj>，報名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8-736-9032、08-832-6471 或 08-864-7367 #146、118。

(三) 報名資料繳交：

- 1.報名表（如附件）。
- 2.2 吋光面脫帽照片 2 張（半年內，並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 3.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4.保母相關科系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證書影本）。

(四) 學費繳交：現場報名者報名時一同繳交，網路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為現金繳交。

#### 六、收費標準：(僅 109 年度)屏東縣政府補助學費 50%

- (一) **一般學員**：學費為 15,000 元。【申請屏東縣政府補助學費 7,500 元】
- (二) 幼保或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或領有保母證照或開辦訓練課程前 3 年內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126 小時結業證書者，免修 A 類課程 54 小時，學費 12,000 元【申請屏東縣政府補助學費 6,000 元】，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報名後無法上課者，開課前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四) 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已繳學費金額 50%，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含），不予退費。

#### 七、結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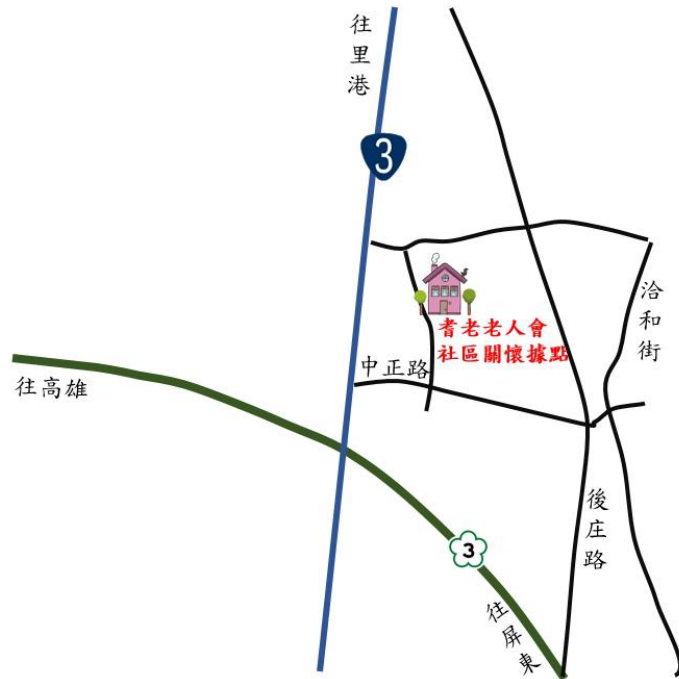
- (一) 學員參加培訓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時數，但課程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不頒發結業證書。
- (二) 如遇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情形，應予補課，併計入出席率。
- (三) 出席該課程學科（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且術科不得請假以及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 80% 以上，始得參加學習測驗。
- (四) 培訓期滿經學習測驗及格（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始可核發結業證書。
- (五) **屏東縣政府補助學費 50%，以協助參訓學員取得專業專長，並鼓勵參訓學員結業後加入屏東縣母嬰照護媒合平台，實際從事到宅母嬰照護工作。**

#### 八、連絡電話：

- (一) 屏東縣到宅母嬰照護媒合服務平台：屏北站：08-736-9032；屏南站：08-832-6471。
- (二)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08-864-7367 分機 146、118。
- (三)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08-7320415 分機 5326 童于嘉社工。

## 九、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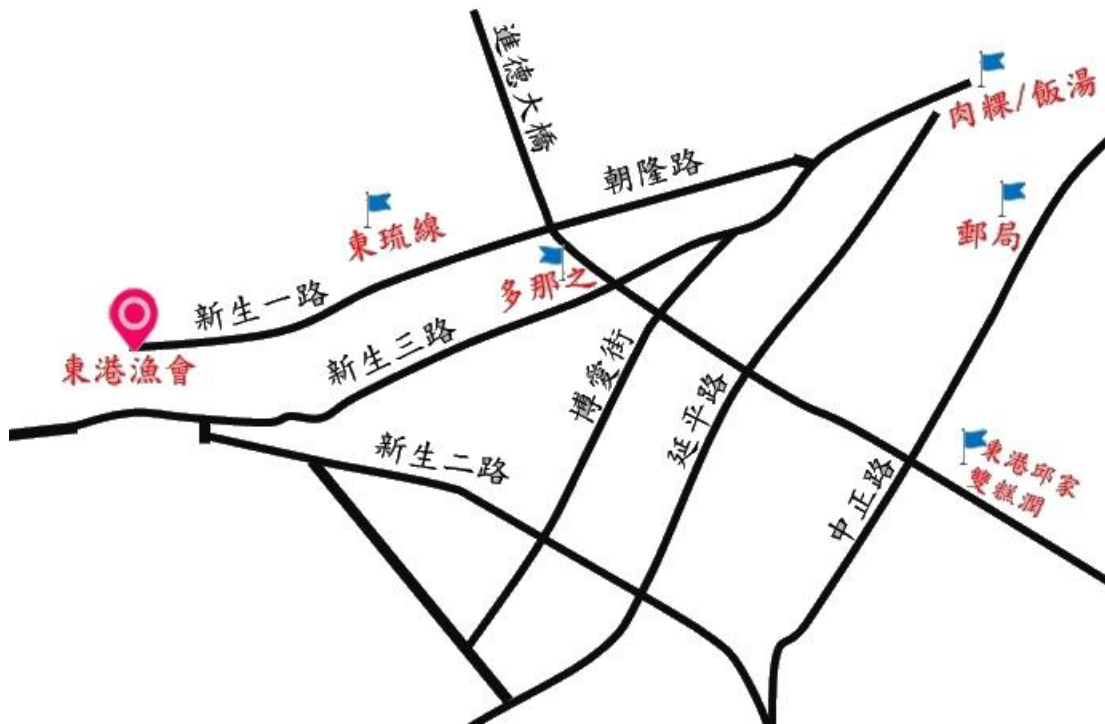
- (一) 上課地點：屏東縣九如鄉耆老老人會社區關懷據點  
(屏東縣九如鄉耆老路 117-1 號)



- (二) 報名地點：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位置圖



(三) 報名地點：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四) 報名地點：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位置圖



(五)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現場報名處地圖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內位置圖



**\*\* 幼保相關科系 (請參閱以下資格說明) :**

<p>保母人員</p>	<p>① 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 中華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應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 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所、科、(學位) 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 學程如下：</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生活(應用)科學、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	---

收件號碼：

## 109 年屏東縣母嬰照護月嫂培訓-夜間週六班(第四梯)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2 吋光面脫帽 (照片勿裁切)
聯絡電話 <small>(請務必填寫正確，相關訊息均以簡訊通知)</small>	(家)*				
	(手機)*				
緊急事件 連絡人姓名	(必填)	緊急事件 連絡人電話	(必填)		
報名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員：學費為 15,000 元【屏東縣政府補助學費 7,500 元】，修滿全部課程 24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幼保或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或領有保母證照或開辦訓練課程前 3 年內取得保母職業訓練 126 小時結業證書者，免修 A 類課程 54 小時，學費 12,000 元【屏東縣政府補助學費 6,000 元】，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照片請浮貼</div> 2 吋光面脫帽 (照片勿裁切)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備註：1.本表請由報名人親自填寫並貼妥照片。 2.訓練期滿經學習測驗及格(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始可核發結業證書。					